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

1. 組成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議決成立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納下列條款作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須不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每名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其擔任董事之任期相同。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限下，委員會成員於相關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後均可由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2.3 委員會成員於終止擔任董事會成員之時立即自動終止擔任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不時由董事會委任。如無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代理人，則其餘出席成員應於彼此之間推選一名會議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如其缺席）其代表或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應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應於每年申報及審核週期內適當時間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有其他需要時舉行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應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程序

- 5.1 除非此等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由本公司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 5.2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豁免，否則應於召開會議前至少7個工作天向各委員會成員呈送會議通知，確定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予討論之事項議程，並應同時向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如適用）發送資料文件。
- 5.3 委員會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前提下，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已妥為召開並符合法定人數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4 於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決議案應經由出席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之前提下，經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5.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邀請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之全程或部分，惟上述人士無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
- 5.6 各委員會成員應向委員會披露：
- 5.6.1 任何於將由委員會決定之事項中享有之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或
- 5.6.2 任何因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有關成員應放棄就存在有關利益之委員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參與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討論，且應（如董事會要求）從委員會辭任。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之替任人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之提問。

7. 權限

- 7.1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任何資料，全體僱員亦已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所作出之任何要求。
- 7.2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份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倘任何委員會成員需要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者以外之更多資料，則該名委員會成員應作出所需額外查詢。各委員會成員可各自及獨立聯絡本公司管理層。
- 7.4 委員會應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足夠資源。

8. 職責

- 8.1 委員會之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操守守則；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 (f) 帶領及監督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注意到之事宜進行之調查；
 - (g)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及

- (h) 就其職責範圍之任何範疇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必須採取之任何其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而在任何董事事先作出合理通知下，該等會議記錄須於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 9.2 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9.3 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予以禁止，否則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

10. 提供職權範圍

委員會應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此等職權範圍以及將其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